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5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永勝
書記官 林怡君
通 譯 劉興邦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陳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BMG-1615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駿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其不知情之女友陳奕誼，下稱本案車輛）車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0時42分許遭吊扣，為駕駛該車上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113年7月12日前某日時，在臉書網站上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，購買偽造之「BMG-1615」號車牌2面，進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李陳素娟（使用人李冠進）。嗣陳駿於113年8月18日7時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與環鎮東路2段口，闖越紅燈為警攔停，經警發覺本案車輛懸掛之車號牌與顏色特徵不符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查扣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MG-1615」

01 號車牌2面。

02 三、處罰條文：

03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
04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6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10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13 不得上訴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18 法 官 黃永勝

19 書 記 官 林怡君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 記 官 林怡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